

## 消費者保護宣導

### 停水或停電連續超過 24 小時應依比例扣減基本費

去年(98年)莫拉克颱風侵台，造成部分地區原水濁度飆高，供水設備遭洪水淹沒或停電設備故障，因而發生停水或停電事件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會)除了籲請自來水事業及電業儘速修復相關設備，恢復正常供水供電外，並提醒消費用戶，依台水營業章程第33條、北水營業章程第30條及台電營業規則第39條規定，因天災停水或停電連續超過24小時應依比例扣減用戶基本費或底度費。

行政院消保會已審查通過「電業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範本」，將現行台電營業規則第39條納入範本第20條「停電扣減電費處理原則」，規定電業停止供電，除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外，於連續停電24小時以上(尾數不及24小時者，以1日計算)，應依用戶用電種類，扣減電費。一般用戶扣減之標準如下：底度費 $\times 1/30 \times$ 停電日數。

此外，行政院消保會已審查完成「自來水事業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範本草案」，將台水營業章程第33條及北水營業章程第30條納入草案第25條「因不可抗力事由停水之補償」，規定自來水事業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停止供水連續超過24小時者，當月基本費按停水日數比例扣減。本草案於提報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將由經濟部公告實施。



嘉義區監理所

關心您